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本次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YAN XUAN: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霄：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李西沙：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